



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规则

2022 年 03 月 17 日发布

2022 年 04 月 01 日实施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中国农机产品质量认证中心)

本文件编制审批及沿革

序号	文件编号/ 版本号	文件名称	编写人 及日期	审核人 及日期	批准人 及日期	实施时间
1	CAM-GZ08/A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规则	赵爱田	李宏	刘旭	2008. 2. 22
			2008. 1. 8	2008. 2. 4	2008. 2. 13	
2	CAM-GZ08/B	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规则	胡继红	冯发超	杨林	2012. 1. 1
			2011. 11. 6	2011. 12. 7	2011. 12. 28	
3	CAM-GZ08/B	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规则	胡继红	冯发超	刘旭	2014. 6. 18
			2014. 6. 17	2014. 6. 18	2014. 6. 18	
4	CAM-GZ08/B	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规则	胡薇	冯发超	刘旭	2016. 12. 29
			2016. 11. 30	2016. 12. 19	2016. 12. 23	
5	CAM-GZ08/B	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规则	徐贺腾	马玲娟	张晓晨	2017. 4. 7
			2017. 3. 20	2017. 3. 20	2017. 3. 29	
6	CAM-GZ08/C	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规则	徐贺腾	马玲娟	张晓晨	2018. 9. 28
			2018. 9. 20	2018. 9. 20	2018. 9. 25	
7	CAM-GZ08/C	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规则	李垚	马玲娟	何丽虹	2019. 2. 25
			2019. 1. 9	2019. 2. 25	2019. 2. 25	
8	CAM-GZ08/C	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规则	李垚	孔德敬	杜金	2020. 4. 16
			2019. 12. 04	2020. 4. 16	2020. 4. 16	
9	CAM-GZ08/C	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规则	杜玲云	孔德敬	杜金	2020. 7. 8
			2020. 7. 3	2020. 7. 3	2020. 7. 6	
10	CAM-GZ08/C	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规则	李垚	孔德敬	杜金	2020. 11. 17
			2020. 11. 10	2020. 11. 10	2020. 11. 16	

11	CAM-GZ08/C	认证证书及标志 管理规则	李焱	孔德敬	杜金	2022. 4. 1
			2022. 3. 8	2022. 3. 8	2022. 3. 17	

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规则

1. 总则

1.1 为加强对强制性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证书及标志的监督管理，规范其使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所颁发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1.2 本规则所指认证证书是指本机构颁发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证书。

1.3 本规则所指认证标志是指证明产品或企业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及文字的组合。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按国家认监委 2018 年第 10 号《国家认监委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改革事项的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加施管理要求》执行。

1.4 认证证书由本机构统一印制、颁发。依据《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协议》对其实施监督管理。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

2.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基本内容、式样和规格

2.1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产品认证证书内容及样式，分别见“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

2.2 认证证书一般为中文文本，企业需要时提供英文文本，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当两种文本存在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认证标志的式样和规格

2.3.1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式样由国家认监委确定，为“中国强制认证”的英文缩写：用“CCC”表示，如图所示（新标志中将没有“S”）：



2.3.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式样名称为“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用变形英文字母“CAM”表示，如图：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3.3 涉及 CAM-JS02《农机产品认证通则》中的产品认证标志式样的名称为“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用英文字母“CAM”表示。由基本图案、认证种类标识组成。认证标志的基本图案为变形英文字母“CAM”，如图一所示，种类图案为在基本图案的右部加种类标识，表明产品所获得的认证种类，用该认证种类的英文字母标识。

如图所示：“Q”代表合格认证，“S”代表安全认证。

图一：认证标志基本图案



图二：农机产品合格认证



图三：农机产品安全认证



涉及 CNCA-AM-01:2018 《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通用要求》中的产品认证标志由基本图案和认证机构标志识别信息组成。如图所示：



图 1：产品认证标志样式

2.3.4 认证标志的规格

标准 CCC 标志规格及包装规格：（单位 mm）

序号	CCC 标志规格	每版枚数	每包枚数	每箱枚数
1	8mm	100	5000	500000
2	15mm	90	4500	450000
3	30mm	30	1500	150000
4	45mm	9	450	45000
5	60mm 正贴和 反贴	9	450	45000

合格认证标志规格：（单位 mm）

序号	产品标志规格	长 X 宽
1	70mm	70mm*28.6mm
备注	以 10mm 为固定浮动量、上下 增减，同比例放大/缩小	长度以 10mm 为固定浮动量、上下增减， 宽度与之等比例放大/缩小

产品认证标志规格：（单位 mm）

序号	产品标志规格	长 X 宽
1	70mm	70mm*70mm
备注	以 10mm 为固定浮动量、上下增减，同比例放大/缩小	长度以 10mm 为固定浮动量、上下增减，宽度与之等比例放大/缩小

3 认证证书的制作、发放及有效期

- 3.1 由本机构职能部门负责认证证书的制作、发放。
- 3.2 本机构根据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从事认证活动，对认证合格的产品、企业及范围，在规定的时限内向认证申请人出具认证证书。
- 3.3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按国家认监委 2009 年第 42 号公告《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的公告》的规定执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规定执行。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按照《农机产品认证通则》、《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通用要求》的规定执行。

4 认证标志的制作、申请和发放

4.1 产品认证标志的制作、申请和发放

申请人获得涉及《农机产品认证通则》中的产品认证证书（含合格认证和安全认证）后可向认证公司获取认证标志样式，以自行使用标签、模压式或铭牌中印刷的任何一种印制产品认证标志，标志的式样和规格按 2.3 规定执行。标志的制作由获证企业自行印制。

申请人获得涉及《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通用要求》产品认证证书后，可向认证公司获取认证标志样式，以自行采用模制式、丝印式或铭牌印刷的方式制作标志。

4.2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制作、申请和发放

获证企业申请使用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依据国家认监委 2018 年第 10 号《国家认监委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改革事项的公告》规

定，本机构承担标准规格 CCC 标志的受理及发放工作。非标准规格 CCC 标志由获证企业自行印刷/模压，并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加施管理要求》执行。本机构负责 CCC 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在官网上发布购买、发放流程等信息。

5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5.1 企业获得本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在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前与本机构签订《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协议》，在认证有效期内，方可使用认证标志。

5.2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具有专利性质，构图受法律保护。

认证标志的标示形式和位置有特殊要求的产品，企业必须在首次使用认证标志之前报本机构审定，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5.3 获证企业应当建立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和管理制度，对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

5.4 质量管理体系获证企业可以在广告、宣传材料等传媒中使用认证标志，表明其获证范围内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但应防止和避免可能误导消费者认为其产品通过认证，不能将认证标志直接使用在产品及其产品的最小外包装箱上。当认证范围缩小时，应及时修改广告材料。

5.5 产品认证证书获证企业有权表明其认证范围内产品已通过了认证，已被授权使用与认证证书内容相一致的认证标志，可以将认证标志直接标于每一获证产品上，在产品尺寸或类型不允许的情况下，标志应标于获证产品的最小包装上。

5.6 证书持有者应充分注意其出版物和广告，避免认证与非认证产品之间、产品认证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之间的混淆，避免给购买者产生误导的相关内容。

5.7 产品认证标志不应当从一类产品转用到另一类产品。

5.8 产品获证企业在认证有效期内的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在对其责令整改期限内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质量管理体系获证企业在认证有效期内被证实获证认证范围不符合认证要求，在对其责令整改期限内，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5.9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农机产品质量认证通则》、《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通用要求》执行。

6.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监督管理

6.1 本机构对认证标志使用情况及认证证书有效性进行确认和监督。

6.2 获证企业应当接受国家认监委、各地质检行政部门及本机构对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6.3 认证证书的变更、暂停、恢复、注销及撤销，本机构将及时书面通知获证企业，相关信息上报国家认监委备案并在本机构官网公示，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6.4 当接到暂停、撤销或注销通知时，获证企业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宣传和广告，并按认证机构的要求交回认证证书

6.5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暂停、注销、撤销及恢复，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 CNCA-00C-001》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暂停、注销、撤销及恢复，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产品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暂停、注销、撤销及恢复，依据《农机产品质量认证通则》和《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通用要求》的规定执行。

6.6 伪造、变造、盗用、冒用、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及标志及其他违反认证标志管理规定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罚。

6.7 本机构依据本规则，对不正当引用认证制度或不正当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企业，采取暂停、注销、撤销等措施，并予公布，必要时启动法律程序。

6.8 证书持有者有违反上述规定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证书持有者承担。

7 附则

7.1 本规则由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7.2 本规则自批准之日起施行，原规则同时作废。

附件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委托人名称、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生产企业代码：XXXXXXXX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XXXXXXXXXXXXXXXXXX(只写标准号)；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XXXXXXXXXX的要求，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有效期至：XXXX年XX月XX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变更日期：****年**月**日；首次获证日期：****年**月**日)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 C080-P

总经理：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6号 100122

<http://www.ocam.com.cn> 010-59199133

附件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兹证明：XXXXXXXXX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XXXXXXXXXXXXXXXXXX

地 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通过的认证范围：XX

颁证日期：XXXX年XX月XX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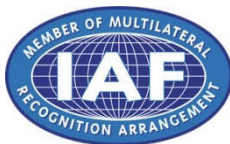
有效期：XXXX年XX月XX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本机构每年一次的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变更日期：****年**月**日；首次获证日期：****年**月**日）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80- M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三：产品认证证书-模式一（《农机产品认证通则》涉及的产品）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委托人名称、地址：XXXXXXXXXXXXXXXXXX

XX

生产者名称、地址：XXXXXXXXXXXXXXXXXX

XX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XXXXXXXXXXXXXXXXXX

XX

生产企业代码：DXXXXXXXX

认证模式：XX

认证实施特则：

XX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及标准：见附页

上述产品符合认证实施特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有效期至：XXXX年XX月XX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变更日期：****年**月**日；首次获证日期：****年**月**日）

总经理：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80-P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产品认证证书 (附页)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及标准

证书编号: ××××××××××××××××

第 1 页 共 1 页

认证依据的产品标准:

××××××××××××××××××××××××××××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本附页未设有效期，应与标有相同证书编号的认证证书共同使用方为有效。

附件四：产品认证证书-模式二(《农机产品认证通则》涉及的产品)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委托人名称、地址：XXXXXXXXXXXXXXXXXX

XX

生产者名称、地址：XXXXXXXXXXXXXXXXXX

XX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XXXXXXXXXXXXXXXXXX

XX

生产企业代码：DXXXXXXXX

认证模式：XX

认证实施特则：

XX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及标准：见附页

上述产品符合认证实施特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有效期至：XXXX年XX月XX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变更日期：****年**月**日；首次获证日期：****年**月**日)

总经理：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产品认证证书（附页）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及标准

证书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第 1 页 共 1 页

认证依据的产品标准：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本附页未设有效期，应与标有相同证书编号的认证证书共同使用方为有效。

附件五：产品认证证书（《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通用要求》涉及的产品）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委托人名称、地址：XX

生产者名称、地址：XX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XX

生产企业代码：DXXXXXXXX

认证模式：XX

认证实施特则：XX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及标准：见附页

上述产品符合认证实施特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有效期至：XXXX年XX月XX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变更日期：****年**月**日；首次获证日期：****年**月**日）

总经理：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产品认证证书 (附页)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及标准

证书编号: ××××××××××××××

第 1 页 共 1 页

认证依据的产品标准:

××××××××××××××××××××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本附页未设有效期，应与标有相同证书编号的认证证书共同使用方为有效。

文件更改记录单

更改单号	更改方式	更改内容	更改执行人	更改日期
	修订	修改附件 1：在认证证书查询网址后添加查询电话	李垚	2019-1-9
	修订	附件 1：在证书首次发证日期后增加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 C080-P	杜玲云	2020-7-2
	修订	修改附件 1：增加 2.3.4 条款自愿性标志规格；修改 4.1 条款内容	李垚	2020.11.10
	修订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中心改为北京东方凯姆质量有限公司；中心主任改为公司负责人；中心改为本机构	李垚	2021.7.1
	修订	公司负责人改为总经理；证书模板修订	李垚	2022.3.16